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案件

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院 5 樓招標室

參、出席人員

審判長林蕙芳、檢察官林佳勳、檢察官施韋銘、檢察官黃翎樵、辯護人江宜蔚、辯護人陳孟彥。

肆、會議情形

審判長：

本院前於 111 年 3 月 3 日已先行製作「桃園地院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案件準備程序/協商會議進行要點」與檢察官、辯護人，今日就本院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案件，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進行協商。

- 一、本次會議所要確定之事項為照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二、本案之爭點。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及第 51 條第 3 項之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 二、另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與檢察官及辯護人充分討論，擬定下列事項：一、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二、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及所使用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下簡稱複選名冊）。三、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及處所。四、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五、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六、選任期日之時間及處所。七、選任期日進行之方式及進行事項之次序。八、其他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事項。」本次協商會議將一併討論。
- 三、特別提醒檢察官、辯護人，今日程序雖然合議庭法官有參與，但目的係在促進協商的順利進行，因此在協商進行中，檢察官、辯護人均應避免直接提出卷證，或以直接陳述證人證述內容相類方式表示證據內容，或陳述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此部分請檢察官、辯護人配合。

審判長：

首先向檢察官、辯護人確認，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完成證據開示？

檢察官均答：是。

辯護人均答：是。

審判長：

截至目前為止，檢察官方面除起訴書外，另先後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補充理由書各 1 份，而辯護人方面，亦先後提出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及刑事聲請

狀，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均有收到繕本？

檢察官均答：有。

辯護人均答：有。

審判長：

檢察官就本件起訴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是否均如起訴書所載，有無更正或補充？

檢察官均答：目前沒有。

審判長：就辯護人刑事聲請狀所主張之起訴書餘事記載部分，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之部分，係屬單純之餘事記載，應予刪除。惟刑事聲請狀所主張之第一點、第二點，本院認第一點係與本案犯罪動機有關之事實、第二點係與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具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事實，故均非造成法官預斷或偏見之虞之餘事。故本案請辯護人就此部分亦為答辯。

審判長：

關於被告方面的答辯，依照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書狀所載，被告坦承有傷害故意，否認有殺人故意，是否如此？辯護人有無更正或補充？

辯護人均答：沒有，就是這樣。

審判長：

本次協商會議內容包括「本案之爭點」，於本次協商會議之前，本院即曾向檢察官、辯護人說明本次協商首要事項即在確認爭執、不爭執事實，並為證據調查聲請及調查順序安排之基礎。在本次協商會議之前，僅辯護人提出爭執、不爭執事實之主張，惟其內容並未包含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全部，且檢察官方面尚未回應確認。是本院參考檢察官、辯護人先前書狀，先行整理爭執和不爭執事實如下：

甲、不爭執事項：

一、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 2 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 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 988 巷 2 號。

二、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三、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

四、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全身（或身體其他部位）。

五、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六、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 2 至 3 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 35 至百分之 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乙、爭執事項：

一、「黃玉彤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事實，是否存在？

二、黃翰忠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後，是否因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悻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前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三、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四所為，是否係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所為，或是出於傷害故意所為？

四、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六所為，是否係在防免嚴重結果之發生？

審判長：

關於上開經本院所整理的爭執、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不爭執事項都沒有問題，但是就不爭執事項四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主張是延燒至黃玉彤全身。

爭執事項的第二點部分，律師在書狀沒有爭執此段，故認為沒有必要記載為爭執事項，爭執事項第四點，檢察官並未爭執被告的防免行為，故認為也沒有列為爭執事實的必要。

辯護人均答：

對不爭執事項四部分，我們是不爭執客觀事實有丟沾煤油的毛巾丟向黃玉彤大腿，但火勢是否延燒全身部分，依起訴書後面記載黃玉彤的燒傷部位並非包含全身，故辯護人認為應該記載為延燒至黃玉彤的其他身體部位。

爭執事項三部分，被告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延燒不易撲滅，此段單獨不是明知部分，從「煤油為易燃物品到不易撲滅」這邊我們希望單獨列為爭點。

爭執事項四部分，關於己意中止部分，我們希望在後面多加一句，被告早已預知燒傷嚴重程度及規模，而在旁防免損害的擴大，是因為煤油的燃燒性不如酒精、汽油來得嚴重。

審判長問

就方才辯護人所稱，爭執事項四部分，依照辯護人的意思看來，應該是不爭執被告本身是出於己意去做防免的行為，而本次爭執、不爭執事項是針對檢察官起訴書的犯罪事實來做整理，被告站在一旁觀看的原因，是否屬於辯論事項而不宜在此列出？

辯護人均答

是屬於辯論事項，爭執四部分，我們方才那段陳述請予以刪除。

審判長問

就我們剛才不爭執事項四，究竟要記載雙方不爭執他延燒全身或其他身體部位，因為雙方主張的最大交集，就是有延燒到黃玉彤身體其他位置，所以就這部分的不爭執事實是否就雙方的交集點做登載，記載為「身體其他部位」？

檢察官均答

我們同意照客觀受傷程度，記載為頸部到大腿的其他部位。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的說法，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檢察官在爭執事項二的部分有說，因為辯護人並沒有提出意見，所以這部分不必列為爭執事項，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既然辯護人同意，我們是否把爭執事項二的部分，移列到不爭執事項三？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原本爭執事項四所列，被告是否出於己意防免的部分，是否不列為爭執事項，檢、辯雙方均同意，被告是出於己意為不爭執事項五所列的事實？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就方才辯護人這邊主張，就爭執事項三的部分，「煤油為易燃物品到不易撲滅」的這段話要列為爭點，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因為在爭執事項三裡面，原本就會討論這個爭點，所以不需要額外列出。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就檢察官上開陳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我們認為如果寫在一起的話，會造成被告所知悉的內容，與煤油燃燒的客觀情狀會結合在一起，不會去討論到煤油易燃物品不易撲滅的敘述是否夠精確，足以區分與其他易燃物燃燒的程度。

檢察官起稱

因為要討論被告的主觀犯意，是否認知煤油是易燃物品而做這個行為，本質上就會討論到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再特別列出來。

辯護人均答

我們明白檢察官的意思，但是寫在一起會容易讓人誤會被告對煤油的認知，就是煤油本身的特性。

審判長：

經參酌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修正如下：

甲、不爭執事項：

一、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 2 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 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

八德區豐慶路 988 巷 2 號。

二、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三、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悻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前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四、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大腿的身體部位。

五、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六、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 2 至 3 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 35 至百分之 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乙、爭執事項：

一、「黃玉彤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事實，是否存在？

二、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三、承爭執事項二，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四所為，是否係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所為，或是出於傷害故意所為？

檢察官、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意，沒有意見。

審判長：

關於檢察官方面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如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載？

檢察官均答：

我們在下次協商會議前，會再提出補充，今天以我們調查證據聲請書所提出的先討論。

審判長：

檢察官關於「不爭執事項」證據之調查，有無考慮使用「統合偵查報告」(綜合證據說明書)，以節省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所需時間，並使國民法官瞭解並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

檢察官均答：

我們在下次協商程序前再表示意見。

審判長：

關於辯護人方面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如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所載？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

關於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記載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就如我們的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所載。

審判長：

關於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所記載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的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審判長：

為使國民法官易於瞭解，避免混淆，審理期日關於調查證據部分，擬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再調查爭執事實的證據；關於爭執事實之證據，則以調查人證為優先。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關於上述「不爭執事項」，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調查的順序為何？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及聲請調查之順序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 (待後述檢察官表示意見後填載)
1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 2 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 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 988 巷 2 號。	1、 2、 3、 4、 5、	
2	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3	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悻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前		

	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4	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大腿的身體部位。		
5	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6	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		

	<p>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 2 至 3 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 35 至百分之 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p>		
--	--	--	--

檢察官均答：

我們之後會出狀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本院在 111 年 3 月 3 日之前就已經說明今日協商會議要處理的事項，就是爭執、不爭執事項及各自聲請調查之證據，且先前也已經製作今日協商程序的要點給檢、辯雙方，協商會議是準備程序的前置，如果檢察官沒有辦法依照我們原先的擬定的時程，來完成協商進度，會導致協商程序空轉，而且本次雖然有定 3 月 15 日為預定的協商期日，但該次協商期日只是在今日的事項整理完畢後，還有不足的時候我們可以額外再加開，今日協商要討論的事項先前已經說過，應該先由檢察官、辯護人先行討論，本次協商會議只是確認檢、辯協商後的結果，但今日看來檢察官就聲請調查的證據，甚至是爭執、不爭執事項的確認，乃至於爭執、不爭執、聲請調查證據的順序，都不能確認，如此只會讓本次協商會議發生如同先前所極力想避免的空轉狀況，再請問檢察官今日是否就爭執、不爭執事項的調查證據、順序及時間均無從提出，或是能夠就現在檢方自己所提出的書狀的證據究竟是要證明哪些爭執、不爭執事項先作初步的說明？

檢察官均答

感謝審判長的說明，我們也有出具調查證據聲請書，今日也沒有發生空轉情形，因為我們今日已確認爭執、不爭執事項，當中與先前確認的有所差異，所以我們無法在今日提出而且原先已經有排定第二次的協商期日，辯護人的準備狀是在 3 月 9 日提出，而今日協商程序是 3 月 11 日上午，故我們無充足時間可以討論，所以今日只能就爭執、不爭執事項為確定，至於調查順序及調查必要性的內容以書狀表示更為清楚明確。

審判長諭知：

因檢察官就爭執、不爭執事項所欲聲請調查的證據順序均要待下次協商再確認，故本次筆錄中關於檢察官的部分會先行留白。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此「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辯護人有無意見？

（待檢察官下次協商期日提出後，再詢問辯護人之意見）

審判長：

關於上述「不爭執事項」，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調查的順序為何？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

關於上述「爭執事項」，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調查的順序及調查證據所需時間為何？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 (待後述檢察官表示意見後填載)
1	黃玉彤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			

2	<p>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p>			
3	<p>承爭執事項二，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四所為，是否係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所為。</p>			

檢察官均答：

下次協商期日前陳報。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之有無調查之必要，辯護人有無意見？
（待檢察官於下次協商期日提出後，再詢問辯護人之意見）

審判長：

關於上述「爭執事項」，辯護人有無聲請調查之證據？若有，其調查的順序為何？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 （待後述辯護人表示意見後填載）
1	黃玉彤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	X	X	X

2	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如準備程序書狀(一)辯證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詢資料。	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後提示調查書證。	
3	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四所為，係出於傷害故意為之。	聲請傳喚被害人黃玉彤。	行證人之交互詰問。	

辯護人均答：如上所述。

審判長：

就聲請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部分，請問具體詢問事項及內容為何？

辯護人均答：

關於煤油燃燒的化學特性，其燃點以及擴散的程度，是否可以明火直接點燃（因為煤油應該是沒有辦法用打火機直接點燃），是否燃燒時會發出造成吸入性嗆傷的濃煙，因為本件被害人並無如此的傷勢，而吸入性嗆傷是會高度致死的可能性，最後是煤油撲滅的方式為何。

審判長：

對於辯護人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之有無調查之必要，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一、針對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的部分認為無調查必要，因為這是眾所皆知的事實，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當場直接燒給大家看，這是毋庸再函詢就能夠知道的事實。

二、針對聲請傳喚黃玉彤作證部分，其調查必要性沒有意見。

審判長：

因證人黃玉彤已傳喚到庭交互詰問，則對其於警詢時之陳述，是否調查及如何調查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我們之後再以書狀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因為我們是爭執黃玉彤於警詢時陳述的證據能力，我們認為黃玉彤警詢的陳述並無必要調查。

審判長：

關於證人黃玉彤之詰問，為辯護人聲請調查，是否先由辯護人主詰問，再由檢察官反詰問？

檢察官均答：

我們也要聲請黃玉彤作證。

審判長：請問檢察官在下次協商會議時，是否預計提出證人傳喚的聲請，若是則今日我們先不就證人詰問的順序做討論，我們等檢察官下次提出時併討論。

檢察官均答：

有，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詢問被告？

檢察官均答：

要。

辯護人均答：

要。

法官問：

關於被告之詢問，是否先由辯護人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

檢察官就科刑事項，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均答：

下次協商期日再行說明。

審判長：

辯護人就科刑事項，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

關於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答：

下次協商期日再行說明。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

檢察官關於「爭執事項」各項證據之調查，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均答：

下次協商期日再行說明。

審判長：

檢察官關於「爭執事項」各項證據之調查，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均答：

下次協商期日再行說明。

審判長：

辯護人關於「爭執事項」中「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詢資料之調查，所需時間為何？

辯護人均答：

10 分鐘。

法官問：

詢問被告部分，檢察官及辯護人均有聲請調查，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均答：

下次書狀中表示。

辯護人均答：

10 分鐘。

審判長：

關於科刑事項之證據調查，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均答：

下次協商程序前表示。

辯護人均答：

無。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審判期日之開審陳述，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均答：

15 分鐘。由那位檢察官為開審陳述，我們下次協商期日前陳報。

辯護人均答：

由陳孟彥律師陳述，10 分鐘。

法官問：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均答：

30 分鐘。

辯護人均答：

30 分鐘。

法官問：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辯論，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均答：

15 分鐘。

辯護人均答：

10 分鐘。被告在科刑辯論時要為辯論，需要時間 5 分鐘。

審判長問

關於審前說明內容，審判長將說明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事項，其中關於「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部分，審判長將說明「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的構成要件，以及二罪的差別，並說明「故意」的意涵，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以及二者的區別，會盡量以白話方式並適當的舉例，讓國民法官能夠理解，對此部分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於審前說明時，檢察官、辯護人均可在場見聞，而本次審前說明將於本院 2 樓評議室內進行，檢察官、辯護人是否需要安排在該評議室內直接見聞，或經由延伸設備延伸至適當空間內見聞即可？

檢察官均答

希望在延伸空間聽聞即可。

辯護人均答

希望在延伸空間聽聞即可。

審判長：以下就針對「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之事項進行討論。就「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所使用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下簡稱複選名冊）」、「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及處所」前已討論並決定；「選任期日之時間及處所」，本院已安排於 1 樓多媒體視聽教室及 2 樓評議室。故本日就「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選任期日進行之方式及進行事項之次序」進行討論。

審判長問

本案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

「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請遵守「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 9 條規定：「第六條所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應基於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為之。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所擬問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限制或禁止之：一、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二、不當刺探個案心證。三、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且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之關聯。四、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五、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六、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七、有偏見、歧視或侮辱性之用語。八、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九、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且有妨害程序順暢進行之虞。十、有其他具體事由認為提問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其他不當之情形。」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希望於選任期日前，先利用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定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或於選任期日當天先以書面問卷方式向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提問？

檢察官均答：

有，希望併附在調查表一併寄送。

辯護人均答：

有，希望併附在調查表一併寄送。

審判長：

考慮候選國民法官書面問卷回覆之負擔，並促進選任程序之效率，本院將對問卷題數為限制，檢、辯各最多 5 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提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

檢察官均答：

（當場提出書狀），由於今日告知有題數的限制，故檢察官下次協商期日會提出詢問的 5 題內容。

辯護人均答：

一、有實際使用並引燃煤油的經驗？

二、是否了解煤油與汽油、酒精的燃燒化學反應的差別？

三、是否有曾經照顧過不良於行患者的經驗，不論是全天或半天專責照顧，且要排除不是因為工作而照顧？

四、了解電動平衡車的使用方式？

審判長：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所提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提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待檢察官提出後再行表示。

審判長：

就選任程序採取先篩後抽，或先抽後篩之方式，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先篩後抽

辯護人均答：

先篩後抽

審判長：

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之規定，「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故選任程序以法官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為原則，然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詢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選任期日當天，於有問題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時，是否希望由檢察官、辯護人直接行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考慮選任程序之進行時程，兼顧有效選任及避免造成候選國民法官過度負擔，本院就選任期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程序，本院擬將先進行「共同詢問」，再進行「個別詢問」。共同詢問之問題限於「是非」題，且不應包含書面問卷已詢問過之問題，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之共同詢問及個別詢問問題數各以「5 題」為限；個別詢問則係以「調查表」(含問卷)及「共同詢問」所呈現之資訊為詢問基礎，檢察官、辯護人原則上各至多對 5 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每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於下次協商期日前就爭執、不爭執事項的聲請調查證據、調查方式、調查時間以書狀提出說明，若有聲請傳喚證人也請一併說明所需調查時間，另外也請檢察官提出所想要以問卷方式詢問的 5 題問卷內容，並請檢、辯雙方共同詢問事項若有希望詢問的問題於下次協商期日或之前一併提出，對於雙方問卷內容若有意見也請下次協商期日一併說明，另外為了讓辯護人也有時間針對新聲請傳喚的證人以及所安排的證據調查順序、時間，在下次協商期日時可以回應，也請檢察官就上開聲請調查證據的內容先與辯護人討論或讓辯護人知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在場人：